

上海美福齐沐浴有限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
案件名称	上海美福齐沐浴有限公司卫生健康行政处罚案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虹第 2120242213 号
被处罚人姓名	上海美福齐沐浴有限公司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9332707643U
法定代表人姓名	陈铁
处罚事由	安排未获得有效健康合格证明的从业人员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工作
处罚依据	违反了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七条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条第一款，依据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第十四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、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十八条
处罚结果	警告，罚款人民币伍佰元整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机关名称	上海市虹口区卫生健康委员会
做出行政处罚决定日期	二〇二四年二月二十二日